

# 我省迈上能源高质量发展之路

## 聚焦

推动能源改革发展,筑牢能源安全基石。“山西,把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作为转型发展的三大目标之一,进行了积极探索,深化能源革命迈出了坚实步伐。”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姜四清作《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的报告》时说。

近年来,我省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全面推动能源结构、效率、动力、制度变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系统推进能源革命的态势正在加速形成。

**能源供给结构和质量提升,能源供给已初步实现了由单一煤电向煤层气、光伏、风电等多轮驱动转变**

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推动煤炭产业走“减”“优”“绿”发展之路,扎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过去三年累计压减淘汰煤炭过剩产能8841万吨,总量居全国第一,2019年计划再退出产能2325万吨。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由2016年的36%提高到目前的68%,并力争2020年底前60万吨以下煤矿基本退出。

加快电力产业转型升级,三年累计淘汰落后煤电机组289万千瓦,淘汰容量居全国首位,2019年计划再淘汰落后煤电机组102万千瓦。全面完成现役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完成燃煤电厂节能改造规模3000万千瓦。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光伏领跑者发电规模达到400万千瓦,位居全国第一。

全省新能源装机占比超过30%。努力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累计探明煤层气储量5784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形成了阳泉、晋城、西山、柳林、潞安5个年抽采量超过1亿立方米的产区。煤层气地面抽采量占到全国90%以上。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及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全省能源供给已初步实现了由单一煤电向煤层气、光伏、风电等多轮驱动转变。



**用能结构和方式发生积极变化,11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

我省积极推进能源绿色消费,深入实施能源消费“双控”工程,单位GDP能耗稳步下降,达到控制目标。积极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11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完成城市“散煤”清零任务。推进清洁能源消费,全省110余个县和部分重点镇实现天然气管网覆盖,燃气使用人口达到2000万人。争取国家将8个“2+26”通道城市和汾渭平原城市全部列入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

同时,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累计完成209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加快构建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体系,太原、临汾、长治、忻州等市城市公交车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分别达61%、22%。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建成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9个,产能1190万㎡。

**突破一批重大能源技术,创新驱动能力增强**

我省加强重大能源技术攻关,围绕

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累计投入10余亿元,实施了100余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

同时,突破一批重大能源技术,潞安集团180万吨煤制油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顺利投产,相关技术和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循环流化床锅炉关键技术项目实现炉内超低排放。乏风瓦斯减排技术开发项目建成了全球最大的乏风氧化利用发电站。T1000碳纤维、光伏异质结组件等技术和产品国际领先。自主研发的钴基费托合成技术实现产业化,石墨烯、碳化硅、水煤浆气化合热回收等关键技术领先全国。

**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在全国首次实现市场化配置煤层气资源**

我省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1+14”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超过60%。输配电价改革坚决落地,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排全国倒数第三、大工业输配电价排全国倒数第一。现货市场、增量配电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交易机构、辅助服务等配套

制度更加完善。

深化煤层气管理体制,在全国首次实现市场化配置煤层气资源。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累计核减不足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的煤层气区块面积1417平方公里。建立完善省内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运输价格定价机制。

与此同时,我省还扩大能源开放合作,探索股权联结跨省区电力合作新模式,扩大清洁能源外送规模。深度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打造京津冀、雄安新区、环渤海清洁能源保障基地。大力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支持我省能源及装备制造领域企业与中亚、印尼等国家开展合作。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和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日益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能源革命正在推动我省能源发展路径与面貌积极向好转变,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与国家深化能源革命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仅是迈出了开局第一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还很重。

## 举全省之力 推进能源革命

### 评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终于出台了,它的实施标志着我省将举全省之力推进能源革命。

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面对能源供需格局新变化、国际能源发展新趋势,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推动能源革命。

山西作为我国重要的综合能源基地,为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和国际合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明确提出了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三大战略目标,切实发挥能源革命对转型发展的基础性、带动性、保障性作用,着力破解长期以来“一煤独大”带来的结构失衡、经济停滞、生态破坏等深层次问题,系统推进能源革命的态势加速形成。

深化能源革命,山西最具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但长期形成的政策体制障碍也非常突出,迫切需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探索路径。

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近年来党中央对我省改革发展的又一次顶层设计和大力支持,是党中央从世界能源大势和新时代能源战略全局出发,赋予山西的国家使命,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于我省实现从“煤老大”到“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历史性跨越,发挥山西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然而,能源革命毕竟是一场全方位、深层次、历史性的重大变革,我省正在积极探索,在推进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比如,能源体制机制存在障碍,能源技术创新动力不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难度加大等。

此时出台的《决定》,则可能在最大程度上解决这些问题。它不仅明确了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监委、两院的职责,而且对人大代表及全社会都提出了要求,对做得好的有奖,同时,容许失误。这也表明,只要我们把它落到实处,山西就会举全社会之力,尽一切办法来做好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这项工作。

相信,通过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山西定会加快重点领域突破,为全国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全国能源革命。

## 山西:以七项工作将能源革命向纵深推进

本报太原9月29日讯 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我省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这是记者从刚刚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了解到的。

这些工作具体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坚持对煤的注意力不分散,推动煤炭开采方式、利用方式变革,做好绿色开发利用这篇文章;深入推进煤层气勘查采用变革。以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变革为突破口,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推动非常规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提升清洁电力发展水平,统筹推进电力外送,先行探索电力体制关键改革,努力提升电气化水平;加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补齐能源科技创新短板,围绕制约我省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有效配置科技资源,集中攻关,抢占能源革命先机;深入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重点突破方向,优化用能结构和方式,加快构建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加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补齐能源科技创新短板,围绕制约我省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有效配置科技资源;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开放,加快能源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扩大能源合作交流,增强能源革命动力。

## 我省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有三大特点



本报太原9月29日讯 今天,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人员以“三个突出”介绍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特点。

他说,《决定》突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体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明确了各级国家机关、人大代表的职责和要求,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动能源革命,努力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路。

《决定》突出以制度革命带动能源革命。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支持政策和授权的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政策创新和集成力度。

《决定》突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明确省、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优先安排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固化改革经验做法,破解改革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

(本版稿件、图片均由本报首席记者负娟撰写、拍摄)

# 以法治之力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解读

## 关注

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九易其稿,《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关键词:目标**

《决定》提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坚持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市场主导、协同发展的原则,全力推动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和国际合作,努力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电力外送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到2020年,“五大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到2025年,“五大基地”建设初具规模,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初步形成,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同时,要把改革创新贯穿全过程和各环节,坚持以制度革命带动能源革命,以能源革命生产关系变革牵引生产力变革。要通过不断加大体制和政策创新力度,努力取得更多高质量发展成果,推动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实现“能源革命、牵引转型、国内示范、全球影响”的战略目标。

**关键词:改革创新**

《决定》明确,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抓住省委提出的“八个变革、一个合作”,以重点突破牵引改革创新,围绕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集中力量打攻坚战。

深入推进煤炭开采利用方式变革。加快煤炭绿色开采和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试点,发展煤基新材料产业。用好废弃矿山土地、矿井水和地下空间等资源,探索废弃矿山再利用。加强生态友好矿

区建设,建立完善能源资源开发综合补偿机制。

深入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采用变革。集中突破体制难点堵点,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变革,优化煤层气项目开发审批流程,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加大煤层气开发利用支持力度,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打造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

深入推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模式变革。要加快技术进步,创新发展模式,重塑产业生态,率先实现风光发电平价上网示范,加快建设光伏电站基地,推进氢能全产业链布局。

深入推进电力建设运营体制变革。巩固深化电改成果,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电网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进一步健全电力市场体系,激发潜在电力需求,发挥电改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建立完善节能优先制度体系,积极开展节能专项行动,稳步推进清洁供暖,为实现现代化目标腾出用能和环境空间。

深入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相关体制变革。大力倡导开放性、包容性创新,加快构建链接全国、面向世界的研发平台,加强科研激励政策督导落实力度,打造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

深入推进与能源革命相关企业发展方式变革。综合改革试点有关优惠政策不分国企民企,一律同等对待。优化能源领域国有资本布局,积极推进国企混改,抓好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后续工作,建立更加适应市场竞争、更能激发活力的经营机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拓展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空间。

深化拓展能源领域对外合作。主动融入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行动。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加强与国际能源

署、外国友好省州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对接交流。深化与全球能源领军企业合作,打造国际合作示范项目。

**关键词: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责**

《决定》明确,省、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优先安排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固化改革经验做法,破解改革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制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营商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定期开展法规清理工作,适时修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煤炭管理条例、节约能源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及时废止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不相适应的法规,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的能源法规制度。对于立法中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及时提出、争取支持。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定期听取本级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以法治的方式推进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本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关键词: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支持政策和授权的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按照我省行动方案,健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建立财政投入机制,完善能源领域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产品创新。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增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动力与活力。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工作过程中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谋划,有序推进能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协调解决能源革命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大政策创新和集成力度,加快制定更加系统化、更具针对性的配套制度,及时修订和废止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能源革命助力脱贫攻坚,对贫困山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协调对接机制,强化省内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对接和工作落实力度,从当地实际出发,积极先行先试,以创新性实践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关键词:监委与两院职责**

《决定》明确,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应当深入开展能源领域反腐败专项行动,加强对能源领域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加大对能源领域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处置力度,对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中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履行审判、检察职能,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

**关键词:奖励**

《决定》规定,将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专项督察,对重大事项组织第三方评估,对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中出现工作失误,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及时纠正工作失误,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决定》同时明确了各级人大代表和全社会的职责和要求。